



177655 - 可以在世俗事务中追求名声和爱出风头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想知道在世俗事务中追求名声的教法律例，比如有人说你是聪明的天才，或者你在电视屏幕上频频露面，出尽了风头等。我知道人的这种做法是不会获得真主的报酬的，但这是一种罪恶或者是以物配主（什尔克）的行为吗？哪怕是在世俗的事务中也不行吗？同样，如果我现在是一个名人，我的目的是在现世上成为名扬四海的人，然后我改变我的举意、并且把我的名声转变为博取真主的喜悦，即使初衷不是这样的，这是可以的吗？可以把名声看作是教法允许的一种媒介吗？如果我在世俗的事情中利用名声，这是允许的；如果我在名声中增加崇拜和接近真主的举意，它会变成清廉的善功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追求名声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被贬低的，信士是谦虚和默默无闻的人，不喜欢被众人吹捧，对一个人追求真主的喜悦产生严重危害的事情就是：喜爱名声、爱出风头、高高在上、统治他人。

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2376段）辑录并且认为是正确的圣训：克尔布·本·马力克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把两只饿狼放进羊群带来的损害，远不及贪图名利者对其教门带来的损害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正确的圣训大全》（5620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他）说：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阐明了贪图钱财和追求名声对宗教的破坏，不亚于两只饿狼对羊圈里的羊群带来的破坏，因为健全的宗教中不会有贪图名利，因为心灵如果尝到作为真主之仆和喜爱真主的甘甜，那么，没有任何东西超越他对真主的喜爱，所以虔诚实意地崇拜真主的人会远离罪恶和淫荡行为。”《伊本·泰米叶法特瓦全集》（10 / 215）。

追求名利和爱出风头是隐藏在内心里的疾病，足以使心灵毁灭，只有经历很长的路程的仆人才能心领神会，诊断心病，修复被破坏的心境。

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他）说：“内心中隐藏的欲望往往会破坏喜爱真主、履行为仆之道和虔诚敬意；正如善达德·本·奥斯说：“残存的阿拉伯人啊，我最担心你们的事情莫过于沽名钓誉和隐藏的欲望。”有人问艾布·达伍德·赛吉斯塔尼：“隐藏的欲望是什么？”他说：“喜爱权术。”《伊本·泰米叶法特瓦全集》（10 / 214—215）。

追求名利和爱出风头的最大危害就是渴求别人的称赞，无论这个称赞是否符合事实。

艾哈迈德（16460段）辑录：穆阿维叶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我听到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一定要当心互相奉承，因为它是致命的杀戮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正确的圣训大全》（2674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麦纳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恭维使人自命不凡和傲慢，这是致命的祸患，因此人们说恭维犹如杀戮，伊玛目艾萨里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谁如果你行了善事，而他是喜爱感谢和赞扬的人，那么，你不要赞扬他，因为你不能让他陷入不义，他渴求别人的感谢是不义，否则，你可以向他表示感谢，以便让他行善归的愿望日益强烈。”《全能主的恩典》（3 / 167）。

所以易卜拉欣·本·艾德海姆说：“爱出风头的仆人没有真正的信仰真主。”《隐世与独居》（第126页）。

易卜拉欣·奈赫尔和哈桑·巴士拉说：“一个人最大的祸患就是在宗教或者世俗中被众人吹捧，唯有真主佑护之人例外。”伊本·辛勒伊所著的《淡泊现世》（2 / 442）；伊本·穆海勒兹在《大马士革的历史》（33 / 18）也这样说。

第二：

如果我们知道了这一点，毫无疑问，仆人的平安在于选择默默无闻和为他的主宰而谦虚，并放弃追求名利和爱出风头，即使是在允许的世俗事务中也罢。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965段）辑录：布凯尔·本·米斯玛尔传述，阿米尔·本·赛尔德给我讲述，赛尔德·本·艾布·宛葛斯在照料自己的骆驼，他儿子欧麦尔骑着骆驼来到他跟前，赛尔德见到他后说：“我求真主护佑，免遭这骑乘者的不幸。”欧麦尔从骆驼上下来对赛尔德说：“你一心照料自己的骆驼和羊群，却放任人们争权夺利。”赛尔德拍了一下欧麦尔的胸膛说：“闭嘴！我听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‘真主喜欢敬畏、自足、默默工作的仆人。’”

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（隐藏的）：就是默默无闻的、专心致志的履行宗教功修和解决自己事务的人”。

伊本·召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（隐藏的）就是默默无闻的人，通常情况下，默默无闻的人得享平安。”《发现问题》（第167页）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隐藏的人：就是不表现自己的人，并不在乎在大众面前露面，或者被人们吹捧、或者谈论他，你会发现从家到清真寺、从清真寺到家、从他的家到他的亲戚和他的兄弟之间，他都隐藏自己，非常低调。”《清廉者的花园之解释》（第629页）。

法迪勒·本·伊亚祖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你估计别人不知道你，你就去做；你不被人所知有什么呢？别人不称赞你又有什么呢？你被人贬低又有什么呢？重要的是你在真主的跟前要成为值得称赞的人！”艾布·伯克尔·格尔什所著的《虚怀若谷和默默无闻》（第43页）。

第三：

如果一个人在宗教事务或者世俗事务中追求至善，他没有追求名声，无意之中变得遐迩闻名、远近皆知，那么，这是没有任何罪责的，但他在追求至善中要端正内心的举意，不必在乎随之而来的名声和名望，因为他没有追求名声的想法，也没有处心积虑的追求名声；毋庸置疑，宗教和世俗的领袖们必然声名鹊起，根据他们的情况、地位、以及别人对他们的需要程度而获得名望；因为害怕出名，或者履行自己的职责而声名大噪，放弃传播必须或者应该要传播的至善，这不是明智的做法，也不是教法要求的行为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在使自己耀眼、表现自己、阐释自己与隐藏自己之间做出选择，则应该选择隐藏，但如果有必要表现自己，则必须要表现自己，比如向人们授课、传播知识、在每一个地方开设讲座、在聚礼日和节日等进行演讲，这一切都是真主喜爱的做法。”《清廉者的花园之解释》（第629页）

第四：

如果一个人获得了一点名气，要么是在非法的工作中，如歌唱和表演，或者从根本上来说教法允许的工作，但是目的不纯正，掺杂着私心杂念、追求名声、爱出风头和喜爱权术，则必须要放弃所做的教法禁止的事情，比如伤风败俗的情歌、音乐或者表演等非法的行为，然后因此而获得了名气，试图



利用这些名气行善，如果他认为大家关注他或者仿效他的行为，就让他成为大家的好榜样，传播真理和圣行、有用的知识和清廉的善功。

但是必须要尽量的考虑自己的心灵，纠正它的意图（举意），一切工作的目的就是博取真主的喜悦，成为万众瞩目的人物，只是顺其自然，而不是专门的追求，也不是处心积虑的让自己成为众人的焦点和言论的主角，这一切只是为了获得真主的喜悦，时刻审视自己的举意，不可忽视。

苏福扬·本·扫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我最难以处理的事情就是我的举意，因为它变幻莫测。”

真主至知！